

## 渭南市临渭区检察院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优势——

# 守“她”权益 护“未”成长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马冬蕾

近日,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为1名困境儿童成功变更监护权,助其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体系。5月9日,当被问到新时代如何立足检察职能,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时,临渭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琼说:“我院贯通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社会帮扶与法律援助全链条,推动形成多方联动的权益保护机制,为妇女儿童创造一个更加公平、安全、温暖的社会环境。”

近年来,临渭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优势,不断深化与妇联、团委、关工委、民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形成线索移送、办案协作、普法宣传、社会治理的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机制,让法治阳光照进妇女儿童幸福生活。

### 刑事办案为本 打击犯罪有力度

临渭区检察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专门开辟“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绿色通道,对涉妇女儿童类控告申诉案件优先接待、及时移送、依法办理;与区妇联建立办案联动机制,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区妇联发现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被侵犯等犯罪线索,及时将线索移送检察院,临渭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切实当好妇女儿童的“守护人”。

2023年,该院办理一起案件时,因时过境迁,被告人反侦查意识很强,导致侦查取证难度极大。为保障案件深挖彻查,承办检察官及时介入引导侦查,完善证据,遂将其逮捕后提起公诉,并提出从重处罚的量刑建议,得到法院支持,最终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二年,维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 搭建互助平台 司法救助有温度

临渭区检察院通过开展专项救助活动、优化机制建设、拓宽救助渠道,统筹协调内部、加强外部协作,不断拓展救助方

式、突出救助效果,切实为困难妇女儿童做好事、办实事。去年以来,该院对妇女儿童开展司法救助28人,并及时发放了司法救助金。在办理张某等被故意伤害一案中,检察官发现被害家庭因事故致贫且被害人出现严重的心理创伤。临渭区检察院在依法追诉犯罪的同时,积极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为被害家庭申请并发放司法救助金,联合区妇联对被害人开展心理救助,帮助其回归正常生活,此外还协调民政部门将该家庭纳入低保户给予持续帮扶救助,彰显了“检护民生”的责任担当。

### 强化府检联动 公益保护有广度

临渭区检察院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独特优势,聚焦平等就业、母婴室建设、月子餐配送等领域,不断深化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办案实践。去年以来,针对校园周边安全、宾馆违法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等问题,该院制发检察建议10余份,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临渭区检察院在开展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专项监督活动中,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提供的某大型商场母婴室缺少基础设施的线索为切入点,对辖区内医院、商场、客运站等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母婴室规范化建设展开全面摸排,适用诉前磋商程序督促负有监管职责的5家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不规范的问题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共督促整改母婴设施11处,其中新建设施2处,完善设施9处,让母爱更“无碍”。

## 让秦岭“秀”出生态美

(上接1版)“数字技术给检察办案带来了直接的辅助作用,这些探索在过去都难以想象。随着科技的进步,检察机关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让我看到了检察监督质的飞跃。”全国人大代表、陕西五环(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造车间值车工黄云娜在秦岭北麓检察院调研时高度评价数字赋能检察工作。

### 凝聚多元保护强磁场

针对秦岭古树名木保护难题,秦岭北麓检察院联合林业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建立长效保护机制,排查保护区内古树名木1.2万余株,对“生病”古树精准防护,制止人为损害行为。如今,周至县楼观台千年银杏树下立起二维码标识牌,实现智慧化管护。

在骊山脚下,一场特殊听证会让垃圾围山难题破冰。村民代表、企业负责人、环保专家围坐一堂,检察官用无人机航拍画面展示污染现状,促成政府、企业、村民三方签订生态修复协议。如今的骊山新植侧柏漫山遍野,昔日垃圾场

变身生态停车场。陕西省人大代表郝飞称赞:“林地整改效果好,检察机关办案体现司法为民。”参加听证会的村民也主动承诺参与生态保护。

“在草链岭生态环境保护整改整治中,各单位协同履职形成了保护合力,从厘清职责、宣传引导、巡护劝返方面做了很多行之有效的工作,尤其是发出的《禁止攀登草链岭的通告》和《全民护秦岭、共筑绿色梦》倡议书,宣传途径多、受众范围广、影响力大,提升了群众保护草链岭生态环境的法治意识和行动自觉。”秦岭北麓检察院检察长高艳华表示,“将持续关注秦岭核心保护区长效保护机制落实情况,希望与各单位同心同向同力共护秦岭生态环境。”

### 赓续祖脉文明活基因

“秦岭地势险峻,秦蜀古道多数文物得以保存。但据10多年前调查,秦岭北麓现存道路本体遗迹仅210余处,近年来因开发建设,留存可能更少。”文物专家赵静的忧患,成为检察履职的起点。

秦岭北麓检察院与秦岭南麓检察院协同履职,同步立案、联合听证,邀请专家、人大代表参与推动古道保护传承。通过督促补充设立标志碑、界桩,修复损毁文物本体,改善遗址周边环境,建立古道检察保护网。虽然前期办案取得良好效果,但公众对古道遗址的保护意识仍显薄弱。近期,秦岭北麓检察院和蓝田县检察院办案人员又先后走访了蓝关古道峣山山梁段、蓝桥河谷段和流峪河谷段,通过此次寻访进一步掌握了蓝关古道的文物保护现状。

3月27日,秦岭北麓检察院对督促保护秦楚古道之蓝关古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凝聚多方共识,以“诉前建议+跟进监督”筑牢古道安全防线,让沉寂的文物在法治的阳光下重焕生机,让千年文脉在检察守护中续写华章。“保护秦岭古道遗址意义非凡、任重道远,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历史使命。期望通过我们的努力,未来能骄傲地告诉子孙:看!这是刘邦就任汉王时走过的古道。”办案检察官官国艳蕊说。

## 陕西:“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

(上接1版)2021年1月5日,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宣判全省首例适用民法典案件。民法典的新规定、新精神、新理念在司法领域得到贯彻落实,陕西民事审判工作开启了新篇章。

虽时隔多年,但回忆起来,办案法官袁建雯说:“民法典就像公民手中的一把‘安全钥匙’,赋予了公民在一定条件下的自我保护权利,是对国家权力在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护公民权益不及时情况下的有益补充。”

民法典颁布后,陕西各级法院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在财产权、人格权、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保护等关键领域,以法律为剑,披荆斩棘。

无论是邻里间的“芝麻小事”,还是复杂的产权纠纷,一个个典型案例都在向人们传递着“法不禁止即自由”“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法治箴言。

2022年,汉中市留坝县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为饲养动物及其损害责任划定了清晰的界限。

2023年,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援引民法典合同编,为中介的合法权益撑腰,认定房屋买卖中的“跳单行为”不仅会让中介人的劳动成果付之东流,甚至还可能带来房屋产权问题、资金安全等隐患,让那些妄图钻空子的行为无所遁形,为房屋交易市场送上一颗“定心丸”。

在婚姻家庭领域,民法典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界定进行了完善,明确了投资收益属于共同财产。2024年,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离婚财产分割案,法官依法认定男方在婚姻存续期间用个人工资购买的虚拟货币及其增值部分,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保障了女方的合法权益。

采访时,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民庭庭长梁丰感慨:“民法典包罗万象,

既扎根当下解决现实难题,又与时俱进回应时代新声。”

2023年,雁塔区法院审理的陕西某食品公司“AI换脸”侵权案,便是最好的例证。

当AI技术进入生活,民法典人格权编及时亮剑。法院审理认定未经同意的“换脸”行为侵犯肖像权。这一判决,不仅守护了权利人的权益,也为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法官作为司法裁判者,必须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全面准确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将权利保护理念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各个环节,让民法典落地生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张鹤婕说。

### 深入人心 树立法治思维

小区停车位的收益去向成谜,电梯广告的收入不知归谁?

散步时突遭高空坠物,肇事者却消失无踪,该找谁讨公道?

“这些曾让群众头疼不已的生活难题,如今在民法典中都能寻得破解之法。”5月9日,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育松谈及民法典颁布五年来的成就,满是赞叹。

2022年,一场因停车位收益引发的争议通过民法典被平息。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某老旧小区停车位的租金,以及广告收入都由物业单方面管理,账目从不公开。业主们虽有怨言,却不知如何是好。

“民法典明确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李育松说,经过社区和街道办的释法明理,物业公开了

收支明细,并将部分收益用于小区公共设施的维修和改造。如今,小区的路灯更亮了,健身器材也焕然一新,业主们真切感受到了民法典带来的“红利”。

榆林市榆阳区村民高某的感慨,同样道出了许多人的转变。他说,从前碰上土地纠纷,只会慌慌张张找民警,如今通过学习民法典,他和乡亲们都懂得拿起法律武器,为自己的权益发声。

2024年5月29日,榆林市榆阳公安民警走进田间地头、热闹集市。他们化身“法治宣讲员”,用家长里短的话语、鲜活真实的案例,引导村民、居民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让法治的种子在乡村土地上生根发芽。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律师汪星从受理的一起案件中察觉到,现在很多当事人都会通过网络、书籍搜索民法典法律条文,整理好材料,带着问题来咨询。

主动学法、用法的转变,正是民法典深入人心的生动注脚。

民法典绝非简单的法条堆砌。那些过去容易被忽视的法律“盲区”,如今都被民法典的光芒照亮。它以明确的规定,为司法裁判竖起精准标尺。

“宏观层面,民法典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石’,是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引擎’。微观视角下,它紧密关联着群众生活的点点滴滴,人生每个阶段的权利,都能在民法典中找到坚实依靠。在市场经济的浪潮里,民法典规范着财产流转的每个环节,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院长凤建军说。

回首这五年,民法典在陕西的实施成效显著,不仅为陕西的法治建设注入了强大动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更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

## 延安宝塔组织保密知识考试

本报讯(李志勇 通讯员 郝婕)

5月12日,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观看保密警示教育片,并组织干警进行保密知识考试。

该片通过呈现OA办公系统、图文识别软件、智能手表、网络直播平台、手机等不同场景使用中存的失泄密风险,强调保守国家秘密就在你我指尖。教育片通过三个典型失泄密案例,教育引导全

体检察干警认真吸取教训、总结经验、举一反三,深刻认识保密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认清当前保密工作的严峻形势,从日常检察工作的小事做起,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章制度,真正把保密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考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为基础,内容涉及保密职责、保密法规、保密审查等多方面知识。

## 大荔法治宣讲助幼师依法执教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梁茹梦)

近日,渭南市大荔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干警走进大荔县实验幼儿园,以“守护童心 法助成长”为主题,为全体幼师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检察官紧扣民法典、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虐童、校园安全管理失职等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幼儿教育中易发的法律风险

点,并通过播放真实案件改编的普法动画片,生动阐释“教育惩戒与体罚的边界”“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突发事件法律责任认定”等问题,提醒幼师们“教育红线不可越,法律底线不能破”。在交流互动环节,针对幼师们提出的“面对幼儿之间的冲突应如何依法处理”“如何保护幼儿隐私”“发现幼儿身上有可疑伤痕该如何处理”等问题,检察官一一解答,并给出法律建议。



5月12日至14日,兴平市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开放日+街头普法”的形式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陈伦 摄



5月15日,泾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县文庙广场,开展“家教伴成长

贾依蓉 摄

## 长武检察院开展国际家庭日主题宣传

5月15日,长武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县城西门十字开展“家教伴成长 润心护未来”国际家庭日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宣传台、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结合检察职能向群众普及

及反家庭暴力、未成年人保护、婚姻家庭权益保障等法律知识。同时,检察干警耐心解答群众咨询,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法律条文和典型案例,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念,增强家庭成员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李汀

## 武功检察院举办人工智能应用培训

5月14日,武功县人民检察院组织举办deepSeek人工智能应用专题培训会。

该院技术骨干杨峰从deepSeek的应用场景、发展与未来、安全与合规3个方面作了深入浅出的辅导,并对deepSeek、豆包等AI模型作了实操演练,促使干警

对在工作中如何更好地运用人工智能和deepSeek模型有了更全面、更深入的认识。

大家纷纷表示,将立足岗位探索AI智能与工作场景的融合路径,切实将培训成果转化为提升能力本领的实践动力。

成巧红

## 礼泉检察院分析研判提升办案质效

5月15日,礼泉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办案质效分析研判会,专题研究2025年1月以来检察办案质效,并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通报了2025年1月以来

“四大检察”总体情况,从“三个结

构比”入手,对重点领域、案件类

型、业务态势进行了综合研判,找

准制约办案质效的问题症结,结

合工作实际,提出合理性建议和举措。各内设机构负责人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作了具体汇报。各分管副检察长就如何推进品牌建设、案例培育等工作提出意见。

会议要求,要强化管理意识,

更新工作理念;要聚焦主责主业,

强化系统思维;要紧盯问题短

板,精准施策破局。

屈戈丽